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于4月25日上午8：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孟建怡先生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

内容：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26日